鹿政办函〔2017〕127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11部门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证明材料和调整区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 知

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西北物流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14号）和市审改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11部门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石审改办〔2017〕2号）要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清理规范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衔接。此次衔接国务院审改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事项7项，其中，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项、衔接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1项；衔接取消行政审批证明材料3项。同时，由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参照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等原因，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有较大调整。经过此次衔接和调整后，区本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计67项（其中，区行政审批局40项，区公安局1项，区国土资源局13项，区环保局3项，市规划局鹿泉分局7项，区气象局3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调整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对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过程中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评估、论证、鉴定、证明等有关材料；对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不得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

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附件：1.衔接落实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4项)

2.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证明材料事 项目录（共3项）

3. 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共67项）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衔接落实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4项） | | | | | | | | | | | | | |
| 一、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目录（3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 | **设定依据** | | **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 1 | 11130185MB0N06278W-XK-023-0000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附件2 | | 市政设计研究院等 | 公路管理机构对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实际审批中未要求各部门提供此中介服务事项材料，未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2 | 11130185MB0N06278W-XK-065-000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区行政审批局 | |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 | 会计师事务所 |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实际审批中未要求各部门提供此中介服务事项材料，未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3 —  3 | 11130185MB0N06278W-XK-060-0000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 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 | | 《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文市发〔2012〕48号）第十六条 | | 演出行业协会 | 审批部门对申请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实际审批中未要求各部门提供此中介服务事项材料，未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二、衔接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目录（1项）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 | 11130185MB0N06278W-XK-083-0000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我区实际审批中未要求各部门提供此中介服务事项材料，未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证明材料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共计3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审批部门** | | **证明材料名称** | | **设定依据** | | **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 | 11130185MB0N06278W-QT-034-0000 |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及企业变更经营活动的许可 | | 区行政审批局 | | 出版物印刷许可证明遗失声明 |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 | | 公开发行的报纸 |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版物印刷许可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
| 2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 | | 区行政审批局 |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遗失声明 | |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 | | 公开发行的报纸 |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丢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遗失声明 |
| 3 | 11130185MB0N06278W-QT-014-0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及以下） | | 区行政审批局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及以下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三条 | | 新闻媒体 | 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证明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6 —  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共67项）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七条；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函〔2008〕20号）第二条、第八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 | 石家庄市节能监察中心（节能评估报告书评估）；鹿泉区节能监察中心(节能评估报告表评估)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3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条4、《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条；4、《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5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资产审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三十八条；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九、十条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 |
| 6  — 7 —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房产面积测算 | 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字第131号） |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7 |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 | 区行政审批局 |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自2010年3月1日起实行） | 具有工程建设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8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具有图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9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排放污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1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12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7、《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3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4  — 9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5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10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1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六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九、十条；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二、九、十条；5、《河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冀水资﹝2003﹞3号第二条、第六条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7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3、《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法审﹝2007﹞84号））第十条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第一款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9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具有相应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20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 | 区行政审批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2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场所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场所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第十九条、第八十九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4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区行政审批局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2.《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5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6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7  — 11 — | 审计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28 | 清算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序号**  — 12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29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0 | 审计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31 | 清算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32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条例》第六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3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第九条 | 具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4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2、《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3、《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时）》（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5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二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36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7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区行政审批局 | 1. 《安全生产法》；2、《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有关表格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15〕29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8 |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9  — 13 — | 在用设备检测检验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40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序号**  — 14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41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安全防范工程系统检测 | 区公安局 |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42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权设置方案 | 区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3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区国土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4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区国土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5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 区国土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章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46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 区国土局 | 《关于加强对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47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 区国土局 |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5)14号） | 石家庄市矿产储量审查办公室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48 | 矿业权价款评估 | 区国土局 | 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1999)75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49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区国土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50 | 临时用地审批 |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定界图 | 区国土局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第三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1  — 15 — |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区国土局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序号**  — 16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52 |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区国土局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3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 区国土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4 | 矿产资源勘察情况报告 | 区国土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55  — 17 —  — 17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服务性环境监测 | 区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
| **序号**  — 18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56 | 排污许可 | 服务性环境监测 | 区环保局 |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57 |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 区环保局 | 1.《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2.《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环总〔2015〕274号）第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8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规划报建地形图及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测绘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59 |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等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具有规划、交通、市政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0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用地红线图测量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1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方案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市政等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2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电子校核、日照分析校核等）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等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 63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方案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交通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4 | 用地红线图测量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5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 66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区气象局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7  — 19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当地气象台出具的施放期间天气情况证明 | 区气象局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七条第四款 | 当地气象台 | 保留程序不变 | |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 20 —

(校对：董俊锋）